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公文及簡章各1份 (26820441_1123055181_1_ATTACH1. pdf、
26820441_112305518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2006418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該校第3次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（一）高中英文2名、國中英文1名、中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1
名。

（二）若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或逕洽該校。

四、檢附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函文及旨揭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
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120703



NHAA1123007424